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召回费用限定承保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被保险人所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由于产品自身瑕疵、缺陷导致发生重大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以下简称“重大事故”）时，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产品实施召回措施所发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但，本保险合同仅负责赔偿因下列任何一项客观明确的原因所实施的产品召回措施：

- （1）被保险人或实施召回措施者向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或书面报告等；
- （2）行政部门命令实施召回措施。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所述重大事故指：

- （1）死亡或后遗症；
- （2）治疗期间超过三十天（含）的意外伤害、疾病（治疗期间指自受到伤害之日或发病之日起至痊愈为止所需的期限）；
- （3）一氧化碳中毒；
- （4）火灾引起的财产损失（仅限于由消防机构认定为火灾时）。

第三条 承保的费用

（一）保险人仅负责赔偿实施召回措施时所发生的合理的、必要的下列费用：

- （1）在报纸、杂志、电视、广播或类似媒体上发布公告的费用；
- （2）电话、传真或邮政等通讯费用，含资料制作费及信封费；
- （3）为鉴定是否为召回产品或产品有无瑕疵、缺陷所发生的确认费用；
- （4）召回产品或替代品的运输费用；
- （5）临时保管召回产品所发生的临时租借仓库或设备的租赁费用；
- （6）为实施产品召回所发生的高于通常人力成本的超过部分，但不包括召回产品的维修费用或替代品的制造、采购等相关的成本；
- （7）为实施产品召回所发生的差旅费及住宿费等，但不包括召回产品的维修费用或替代品的制造、采购等相关的成本；
- （8）召回产品的销毁费用。

（二）上述规定费用均不包括产品的维修费用、替代品的制造、采购费用、客户的退款等费用。且，

上述规定的费用均不包括下述（1）-（5）项损失：

- （1）因对第三者的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所造成的损失；
- （2）因召回产品或其他财产无法使用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所造成的损失；
- （3）因召回措施本身的缺陷或技术拙劣等原因所导致的超过正常召回措施所需费用的部分；
- （4）无合理理由所导致的超过正常召回措施所需费用的部分；
- （5）有关产品召回的特别约定所导致的超过正常召回措施所需费用的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因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的重大事故；
- （2）因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的违法；
- （3）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以外的人员的恶意行为；
- （4）产品的自然损耗、磨损及其他因其自身属性所导致的蒸发、霉变、腐烂、变色、锈损等；
- （5）规定消费期限、食用期限、使用期限或其它质量保证期限的产品在规定期限后发生的品质下降；
- （6）任何核物质的核反应、核聚变、核裂变等引起的放射性、爆炸性及其他有害特性或该特性造成的事故；包括核污染或核辐射损伤；
- （7）产品的修理或者替代品的缺陷；包括第一条所述实施召回措施中所进行的产品的维修；
- （8）针对新保险合同保险起始日之前被保险人已不再占有的产品实施的召回措施；
- （9）根据被保险人与他人的特别约定而加重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条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召回决定的通知

（一）被保险人做出实施召回措施的决定后或被保险人获知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做出实施召回措施的决定后，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下列事项：

- （1）召回决定日；
- （2）预定实施召回措施的开始日期；
- （3）召回措施的实施方法；
- （4）召回产品的种类、型号等；
- （5）召回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数量；
- （6）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二）被保险人无正当理由违反上述约定而未履行通知义务，或未通知已获知的事实，或通知的内容与事实不符，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期限

第七条 保险人仅负责赔偿第六条召回决定通知之日起一年内被保险人因承担第三条列明费用所遭受的损失。由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实施召回措施时，仅限于召回决定日起一年内所产生的第三条列明费用。

保险期间与保险责任

第八条 保险人仅负责赔偿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依据第六条约定在保险期间内通知保险人的召回决定。但对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下述两种保险合同生效日前已获悉或者应当获悉已发生或可能发生会导致召回决定的重大事故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若本保险合同为新保险合同，则为本保险合同。

（二）若本保险合同为续保合同，则为该续保合同的新保险合同。

赔偿限额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下累计支付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为限。

（二）保险人对一次产品召回措施的赔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保险金} = \text{损失金额} \times (1 - \text{免赔率})$$

免赔率在保险单中列明。

（三）若本保险合同为续保保险合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已获悉或者应当获悉已发生或可能发生会导致召回决定的重大事故时，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将以下列两项金额较低者为准：

（1）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带的本附加条款的约定计算所得的赔偿金额；

（2）按照获悉或者应当获悉已发生或可能发生会导致召回决定的重大事故时所投保的附带本附加条款的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所得的赔偿金额。

一次召回措施

第十条 因同一瑕疵、缺陷原因而实施召回的一系列产品，不论实施召回的时间或地点，均视为一次产品召回措施。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获悉已发生或可能发生会导致召回决定的重大事故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做出召回决定后，应立即根据第六条约定履行通知义务；

（三）已发生重大事故时，应告知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概要、受害人姓名地址、当存在能证明重大事故状况的证人时，还应包括证人的地址及姓名或公司名称；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产品及瑕疵缺陷内容以及导致瑕疵缺陷的原因。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违反第十一条规定，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释义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产品**：已不再由被保险人占有的保险单列明财产。包括将其作为原材料、零部件、添加物、容器或包装生产或加工出的财产，但不包括不动产。
- （二）**召回措施**：为防止重大事故的发生或扩大而采取的回收、检查、维修等措施。
- （三）**召回产品**：列为召回措施实施对象的产品。
- （四）**召回决定**：被保险人或实施召回措施者对实施产品召回措施以及实施日期和方法作出的决定。
- （五）**替代品**：为替换召回产品而提供的产品。
- （六）**续保合同**：以本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附带本附加条款的保险合同的到期日的次日作为起保日而签订的附带本附加条款的保险合同。

或当保险合同在保险到期日前被解除，以其解除日的次日作为起保日而签订的附带本附加条款的保险合同。

- （七）**新保险合同**：本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第一次签订的附带本附加条款的保险合同，但不包括续保合同。

第十六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